

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学生学业警告通知单

系 别:				编 号:			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		
专业班级							
警告学期	---			年	第	学	期
学 业 警 告 原 因	经考核不合格课程的门数达到了《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给予“学业警告”的条件。						
	考核不合格具体课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考核不合格课程的门数达到了《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给予“留级”的条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考核不合格课程的门数达到了《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可予“退学”的条件。						
学生所在系意见： 系主任签字： 系章							
				年 月 日			
学 生 签 字：				送 达 人 签 字：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通知一式三份，一份交教务处备案，一份由各系留存，一份学生留存。
2. 本通知必须采用 A4 格式打印，必须经系主任签字盖章。
3. 学生所在系签署意见后，由各系送达学生本人。

此通知单编号采用年份+3 位流水号。